

法規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	年	5	月	27	號
文	第	1096	號			
歸		年		月		日
檔						號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 聯絡人：林文翌
 電子信箱：u366082@taipower.com.tw
 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05996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
 供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，召開「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」，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：「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」（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）。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「專設一戶」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各方意見，本處經檢討後放寬，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不適用前述「專設一戶」之規定：
 - (一)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年3月1日）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
 - (二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



批 示	法規主委 第 1 頁，共 2 頁 2022.05.31 林本	擬 辦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民治辦公室 2022.05.30 翁嘉慧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		
收	111	年	5	月	25
文	第	1202	號	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林文翌
電子信箱：u366082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059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，召開「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」，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：「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」（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）。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「專設一戶」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邇來接獲各方意見，本處經檢討後放寬，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不適用前述「專設一戶」之規定：

(一)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年3月1日）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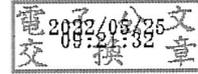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

年3月1日)之都市更新案。

(三)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(不含111年3月1日)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業務處、各區營業處(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)



處長 楊 顯 輝

裝



訂



線